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81 环罚决字〔2025〕42 号

河南丰昂环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CMXP6K94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西段路北 566 号院内东楼 1-2

法定代表人：张洪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5 月 21 日该公司对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底粉喷涂系统燃烧室燃烧废气排放口（DA013）开展手工检测，并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号：第 HJ2025050606 号），报告显示排放口未按要求对氧含量进行折算。2025 年 1 月 17 日对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模具预热废气排放口（DA035）开展手工检测，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号：第 HJ202510901 号），报告显示未按要求对氧含量进行折算。

2025 年 10 月 23 日安阳市生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来该企业对安阳市三合印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第 HJ2025072501 号检测报告，涉嫌造假。2025 年 10 月 24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转来该企业对安阳县通宝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

第 HJ2025052801 号检测报告，涉嫌造假。立案文号《豫 0505〔2025〕93 号》。2025 年 10 月 24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转来该企业对林州市宏基汽配有限公司出具的第 HJ2025022505 号检测报告，涉嫌造假。立案文号《豫 0581〔2025〕54 号》。

2025 年 10 月 25 日，河南丰昂环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分局提交了《关于河南丰昂环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不规范的情况说明》其中涉及到 22 家企业检测报告涉嫌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报告 22 份。分别是

1、报告编号：HJ2025021103，安阳市龙大针织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2、报告编号：HJ2025022501，安阳市昊德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3、报告编号：HJ2025021406，安阳易博纺织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4、报告编号：HJ2025022506，安阳市汇新机械配件厂，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5、报告编号：HJ2025030106，安阳县瑞欣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6、报告编号：HJ2025031403，林州市新丰汽配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7、报告编号：HJ2025032101，安阳阿莫飞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8、报告编号：HJ2025030801，林州市鹏华铸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5月8日；

9、报告编号：HJ2025041803，安阳县兄弟织染厂，报告日
期：2025年5月27日；

10、报告编号：HJ2025041701，林州市中奥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5月25日

11、报告编号：HJ2025060505，林州市合盈重工机械厂，报
告日期：2025年7月15日；

12、报告编号：HJ2025070201，河南兴成轨道装备科技有限
公司，报告日期：2025年8月4日；

13、报告编号：HJ2025070701，安阳铭祥报废汽车回收有限
公司，报告日期：2025年8月2日；

14、报告编号：HJ2025071402，汤阴圣安包装有限公司，报
告日期：2025年8月4日；

15、报告编号：HJ2025071403，河南云霄包装制品有限公
司，报告日期：2025年8月4日；

16、报告编号：HJ2025071701，安阳胜者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8月12日；

17、报告编号：HJ2025072501，安阳市三和印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8月12日；

18、报告编号：HJ2025071002，安阳市殷都区利通源彩钢复
合板经营部，2025年8月2日；

19、报告编号：HJ2025082801，林州市群森木制品加工有限

公司，报告日期：2025年9月23日。

20、报告编号：HJ2025022505，林州市宏基汽配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7日；

21、报告编号：HJ2025042004，林州市永康机械部件有限公
司，报告日期：2025年5月27日；

22、报告编号：HJ2025050603，河南三力车桥有限公司，报
告日期：2025年6月13日。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年9月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材料，证明了责任主体和未进行折算的原因；第HJ2025050606号和第HJ202510901号检测报告及检测数据反映了未进行含氧量折算的事实；排污许可截图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证明了含氧量折算的具体要求。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9月30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81环责改字〔2025〕4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杜绝再出现类似问题。

2025年9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81环罚告字〔2025〕48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而后经局研究并案处理并于2025年10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再次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81环罚告字〔2025〕480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

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接收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要求进行监测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5-素：违法事实，内容：严重，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

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61600，代入公式： $61600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5 / 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16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接收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要求进行监测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万壹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
[REDACTED] 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1901 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901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8日